**浉河区工商联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区工商联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构成情况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区工商联2020年度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区工商联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区工商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是：一是参与全区大政方针及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的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的作用，参政议政。二是引导会员积极参加我区经济建设。三是做好工商界代表人士政治安排的推荐工作。四是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提高会员素质。五是代表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和建议。六是引导会员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走共同富裕的道路，热心社会公益事业。七是为会员提供信息和科技、管理、法律、会计、审计、融资、咨询等服务。八是开展工商专业培训。九是组织会员举办和参加各种对内对外展销会、交易会、帮助会员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十是加强与外地工商社团及工商经济界人士的联系，协助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十一是为会员提供有关证明，协调关系，调解经济纠纷。十二是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构成**

浉河区工商联机关内设0个职能科室和0个二级归口预算单位。浉河区工商联实有人员6名，编制情况如下：行政编制6名，在职人员6名，离休人员0名。

**三、预算单位构成：**

信阳市浉河区工商联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无二级机构所属单位。汇总预算包括：1.浉河区工商联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2021年度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107.6万元，支出总计107.6万元，与2020年118.00万元相比，预算收入、支出减少了10.4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0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7.6万元，占100%。

1. **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支出合计10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6万元，占86%；项目支出15万元，占14%。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07.6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减少10.4万元，减少10%，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107.6万元，其中按用途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83.1万元，占77.2%；商品服务支出9.5万元，占8.8%；项目支出15.00万元，占14%；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支出预算107.6万元，按经济划分为：工资支出福利83.1万元，占77.2%；商品服务支出9.5万元，占8.8%，主要项目是：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项目支出15.00万元，占14%，主要项目是：企业诉求平台、民营企业家培训工程、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20年度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65万元。主要用于相互间的交流学习等接待。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

1.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9.5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局2021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第三部分 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请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参照《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对口中央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填写）：**是指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工商联机关运行用于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